

遭倒塌之 H 型鋼壓夾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物體倒塌、崩塌

三、媒介物：起重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上午，罹災者吳○○(以下簡稱罹災者)於○○工程有限公司廠內從事 H 型鋼電焊作業，約 11 時 30 分，罹災者站在兩支 H 型鋼中間進行 H 型鋼翻面，以利後續電焊作業，其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4.5 公噸）已將其中一支平躺之 H 型鋼立起，當其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將吊勾上之吊具（共 2 組吊具）移至另外一支 H 型鋼進行翻面作業時，移動（吊運車方向由西往東）過程中橘色吊具凸出之插銷勾到已立起之 H 型鋼邊側以致其倒塌，造成罹災者被夾在兩支 H 型鋼之間，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吳○○遭倒塌之 H 型鋼壓夾於另一支型鋼之間，因胸背部鈍挫傷及肋骨骨折致呼吸阻塞，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 H 型鋼堆置，未採取擋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防止倒塌。

2、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時站立於兩支 H 型鋼間。

(三) 基本原因：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 H 型鋼吊掛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及管制措施。

3、對於吊升荷重 4.5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七、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一)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

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

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第 1 項)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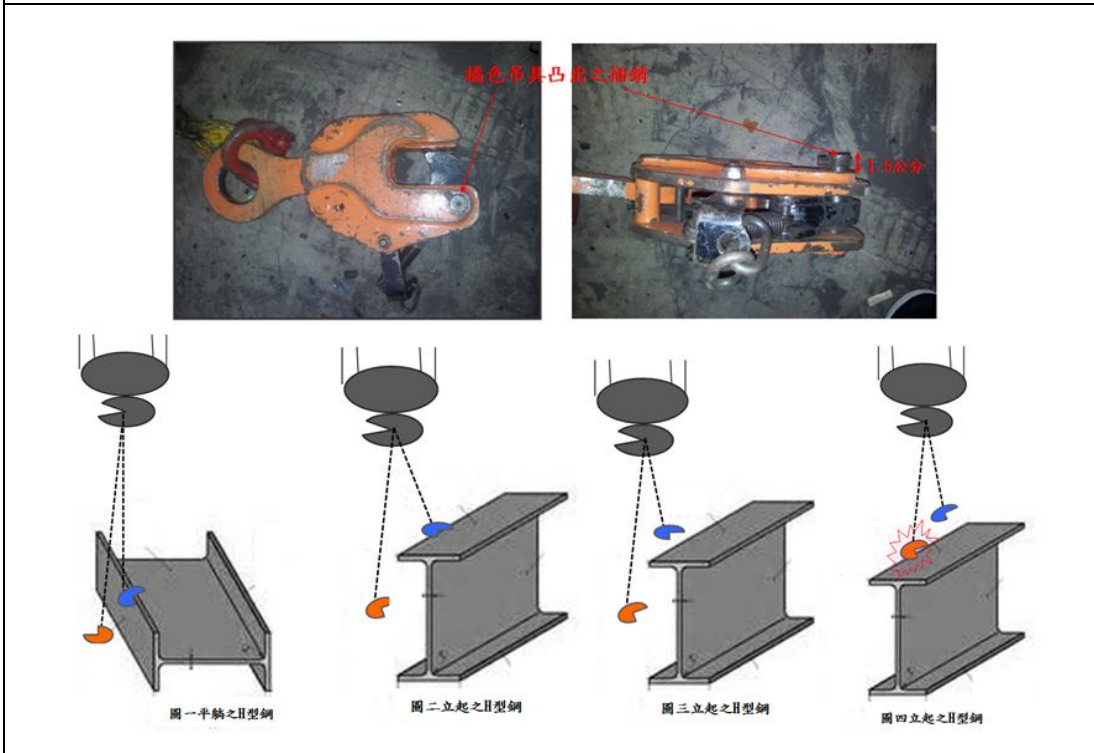
(八) 雇主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如下頁所示



照片一 災害現場為搶救罹災者，故 H 型鋼已被搬動，災害發生時罹災者被夾在兩支 H 型鋼間之情形。



照片二 模擬罹災者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將吊勾上之吊具(共 2 組吊具)移至另外一支 H 型鋼進行翻面作業示意圖，首先使用藍色吊具將平躺之 H 型鋼立起(圖一~二)，接著將藍色吊具自立起之 H 型鋼脫離(圖三)，罹災者欲將吊勾上之吊具(共 2 組吊具)移動(吊運車方向由西往東)至另外一支 H 型鋼過程中，較長之橘色吊具凸出之插銷(凸出長度約為 1.5 公分)勾到已立起之 H 型鋼邊側以致其倒塌(圖四)